

山西能源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

工作简报

(第 20 期)

山西能源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
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0 年 2 月 12 日

山西能源学院发布 《关于做好实践类课程教学工作方案的通知》

山西能源学院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关于疫情防控的总体安排部署，对理论课的在线教学做了大量工作，2月17日基本上可以正常开展网课教学。为进一步制定实习、设计等实践类不适合开展在线教学课程的应对措施，制定了《关于做好实践类课程教学工作方案的通知》。

通知要求，各教学部门针对每门未开出的实践课程要做好工作实施方案。方案内容主要包括：领导组、负责课程的教研室；对暂未开展而拟于本学期进行的实习活动要立即与

实习单位衔接，延期组织实习，待疫情解除后恢复进行；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课程设计类课程，要将相关电子资料发放到学生手中，通过QQ、微信、学习强国等方式开展远程指导，或其他网络方式开展；对需要返校后在校内进行的实训、实验类课程，要做好返校后的总体安排、具体实施方式等；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通知要求，各系部首先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准备工作，一定要在2月17日正常开展；实践课程教学工作实施方案于2月29日前发送到教务处邮箱。

通知指出，各教学部门领导要督促检查各门课程实施进度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担责、守土尽责。